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5-032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 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荆利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荆利林先生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荆利林先生原定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即2025年11月11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荆利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生效后,荆利林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内产品线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荆利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5,200股,荆利林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中有关上市公司离任董事股份变动的规定。荆利林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荆利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4日上午9:00在公司6号楼3楼会议室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代表表决,同意选举刘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浪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刘浪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附件

刘浪先生的个人简历

刘浪先生,1981年生,本科学历,曾供职于湖北众友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刘浪先生2014年加入本公司,历任信息中心IT架构工程师、IT规划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等职务,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信息中心副总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凡谷陶瓷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芯湾新陶瓷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刘浪先生现时持有本公司股票4,500股,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刘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5-034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 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转债代码:12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购回登记日:2025年9月8日

- 购回价格:100.1742元/张

- 购回款放日:2025年9月9日

- 最终交易日:2025年9月3日

- 自2025年9月4日起:“高测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8日

截至2025年9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8日(“高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一个交易日,2025年9月5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高测转债”将自2025年9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换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7.3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74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高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5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58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高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高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高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高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高测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高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可转换赎回条款如下: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可转换赎回条款如下: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